

附件4

2025年秋季学期幼儿园责任督学进园开展工作重点观测指标一览表

（共4个方面、21个观测指标）（共10个方面，53个观测指标，包括乡村学校单独的9个观测指标、县域普通高中单独的4个观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基本情况	幼儿园机构代码			学校（机构）标识码是指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赋予每一个学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幼儿园所在城乡类型	主城区（111） 城乡结合部（112） 镇中心区（121） 特殊区域（123）	作为是否属于乡村学校的依据。责任督学根据学校实际，实事求是地注明学校属于乡村、镇区和城区。核查是否存在代码是主城区（111），城乡结合部（112），镇中心区（121），特殊区域（123）的情况	
	办园性质	（教育部门办、地方企业办、事业单位办、部门办、部队办、集体办、民办） 其中民办幼儿园所属类型：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园、营利性民办园）		幼儿园举办者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地方企业、事业单位、部队、集体、民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其他类型教育学校举办者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地方企业、民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一、学校安全（突出校园安全“四个100%”、人防物防技防、消防安全等方面）	1.是否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其中：寄宿制学校是否按标准增配保安	（是、否） 总数__人。 其中： 1975年以前出生的__人（50周岁以上） 1970年以前出生的__人（55周岁以上）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校园保卫队伍建设。2019年底前，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镇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	学校保安员应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
	2.是否实行校园封闭管理	（是、否）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中小学封闭化管理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市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2021年底前，城镇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2022年底前，全部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城市、城镇及有条件的乡村，要在校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	封闭管理是指：安全保卫人员应对校内重点部位和区域进行每日不少于5次的巡查并进行记录。学校门卫室（传达室）24小时应有人值守，并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师生在校期间因事外出，应履行相关手续

	3.现场测试一键报警装置是否能正常使用	(是、否)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镇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2021年底前，乡村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已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的中小学幼儿园要实现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网	一键式报警装置正常使用是指：一键式紧急报警应与公安机关联网，保安人员应能正确使用报警设备
一、学校安全（突出校园安全“四个100%”、人防物防技防、消防安全等方面）	4.是否严格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机制	(是、否)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城市“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镇“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 公安部《关于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的通知》（公传发〔2024〕310号）：要结合学校规模、周边治安交通复杂程度，根据学校上下学时间变化，联动调整“护学岗”设置点位、上岗时间、值守时段，科学配置民警辅警、学校安保力量和志愿者力量，备足配齐安全防卫器械。严格落实“高峰勤务”机制，统筹辖区派出所、交警、巡特警等力量，强化早中晚上下学全时段定点值守、区域防控，确保由远及近、衔接加强学校周边人流引导、秩序维护、定点看护，守牢校园周边安全防护圈。组织指导校园“最小应急单元”常态化开展“一对一”“三对一”训练演练，与“高峰勤务”联动，提高震慑效果和应急处突水平	护学岗是指：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协辅警、学校保卫干部、保安员、教职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建立地市统一规划、区县推进实施、属地具体执行的工作机制

	5.学校是否配足配齐硬质隔离和防冲撞设施，是否“一校一策”制定学校门口道路人车分离方案	(是、否)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根据学校校门及周边50米区域治安、交通环境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家长等候区域，设置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确保师生出入安全，秩序井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A/T1215—2014）：在乡村以上道路学校门前两侧50—200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在交通流量大的学校门前道路施划减速带、人行横道和交通信号灯《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五十条公安、建设和交通部门应当依法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公通字〔2019〕27号）：优化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组织，设置学生、幼儿、家长等候区、护学通道、临时停车位，鼓励共享学校周边停车资源，减轻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前集中通行压力，有效保障学生及接送人员安全顺畅出行 公安部《关于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的通知》（公传发〔2024〕310号）：公安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逐校排查硬质隔离和防冲撞设施配备情况，动态开展风险评估，分类督促指导配足配齐设施，确保管用有效。根据学校位置、规模，交通治安秩序复杂程度，综合考量安全风险和经济条件，可配备或组合配备升降式金属柱，固定式金属柱、拒马等设施，有效阻挡驾车冲撞。对仅配备隔离石墩的学校，加快敦促整改，指导加装金属柱、拒马等设施。护校民警辅警要充分用好便捷式阻车钉、阻车器等装备，叠加提升防范能力。要科学合理地设置防冲撞设施，关键是防得住，杜绝“一刀切” 公安部门要按照时空分离原则，会同教育部门“一校一策”制定学校门口道路人车分离方案，最大限度降低人车交织冲突风险。具备条件的道路，在对向机动车道之间、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之间设置分隔设施，实现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完全分离。不能实现完全分离的，积极推动采取上下学高峰时段隔断机动车通行、设置学校门口“无车区”等措施，争取实现机动车完全净空。要推动学校对人、车出入口实现空间或时间上分开设置，在学生集中进出校门时段，步行通道严格禁止机动车通行	安全防控设施应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设置：门前两侧50—200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校门及周边50米区域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如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设置学生、家长等候区域。在交通流量大的幼儿园门前道路设置减速带、交通信号灯或过街天桥等设施
一、学校安全（突出校园安全“四个100%”、人防物防技防、消防安全等方面）	6.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是、否)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消防通道畅通是指：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畅通，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未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7.灭火器、消防栓是否定期维护并能正常使用	(是、否) 灭火器所在位置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管理。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每月出具维保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测一次	灭火器、消防栓正常使用是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器材能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并确保完好有效。相关人员能正确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器材
二、活动与发展 (突出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避免“小学化”倾向、户外活动达标、定期检查视力等方面)	8.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是否落实	(是、否)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21.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确保幼儿每天有充分的自主游戏时间，因地制宜为幼儿创设游戏环境，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幼儿探究、试错、重复等行为，与幼儿一起分享游戏经验	
	9.是否存在“小学化”倾向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1.严禁教授小学课程内容。对于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的，要坚决予以禁止。对于幼儿园布置幼儿完成小学内容家庭作业、组织小学内容有关考试测验的，要坚决予以纠正 2.纠正“小学化”教育方式。针对幼儿园不能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脱离幼儿生活情景，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或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	
	10.户外活动是否达标	(是、否)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a2.b5.14.制定并实施与幼儿身体发展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保证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	
	11.幼儿是否定期检查视力	(是、否)	《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为0~6岁儿童提供13次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其中，……学龄前期3次，分别在4、5、6岁时	
三、师德师风 (突出十项准则落实情况)	12.是否开展警示教育	(是、否)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对出现师德违规问题的纳入反面教材，在警示教育大会上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查摆自省，引导教师以案为鉴

	13.是否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惩处常态化、长效化	(是、否)	教育部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	
四、专项整治 (突出食品安全方面)	14.是否建立陪餐制度	(是、否)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问题	建立陪餐制度是指：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并有陪餐记录
	15.是否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是否正常运转	(是、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	
	16.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公示、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堂从业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应取得有效健康证明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17.防鼠、防蝇、防尘等“三防”设施是否完善（重点检查库房是否有挡鼠板、高度是否达标）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1.食堂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和可开启的窗应安装空气幕、防蝇帘或防虫纱窗，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通风口和换气窗外应加装不小于16目的防虫筛网，形成封闭空间，防止有害生物入侵。2.食品处理区所有与外界相通的门和库房门应设置不低于60cm金属材质的挡鼠板，门缝隙应小于6mm，防止鼠类侵入。3.排水管道与外界相通的出口应采取防护措施，出水口安装的篦子宜使用金属材料制成，篦子缝隙间距或网眼应小于10mm，防止有害生物入侵。4.食品处理区、就餐区宜安装粘捕式灭蝇灯，有效控制飞虫	
	18.冰箱、消毒柜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应根据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贮存要求，设置相应的食品库房或贮存场所以及贮存设施，配备冷冻、冷藏设施 冷藏（冻）设施正常运转，配备温度显示装置，确保贮存条件	

	19.食品留样是否规范	(是、否)	《2023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7.9.2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125g。7.9.3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1. 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2. 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8℃）保存48小时以上，并有留样记录。3. 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	
四、专项整治 (突出食品安全方面)	20.食品加工工具是否生熟荤素分开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荤素、生熟应严格区分，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21.有关部门是否定期检查指导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是、否)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开展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对原料采购与贮存、进货查验记录、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要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将高风险食品原料及食品、餐饮具和供餐单位配送食品列为重点抽检对象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和抽检结果	

附件 5

菏泽市市直学校联系人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1	菏泽市市直机关幼儿园	天香路2299号	游 蓓	18553086688
2	菏泽市妇女联合会实验幼儿园	曹州路819号	吴艳华	15666187998
3	菏泽市第一实验小学	菏泽市育才路398号	邵红霞	13518605819
4	菏泽市第二实验小学	牡丹区东方红西街289号	杨文娟	15806771619
5	菏泽市体育运动学校	牡丹区解放大街1006号	高晴雯	18853011798
6	菏泽市特殊教育中心（菏泽市特殊教育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八一东路936号	祝晓娟	15753000309
7	菏泽市儿童福利学校	广州路与钱塘江路交叉路口2555号	殷 园	18954762921
8	菏泽市第一中学	菏泽市人民南路907号	王中贤	15865060927
9	山东省菏泽信息工程学校	牡丹区牡丹北路市职教园内	陈俊启	18853051288
10	菏泽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牡丹区牡丹北路市职教园内	张秀云	13583025366
11	山东省菏泽艺术学校	牡丹区牡丹北路市职教园内	刘 超	15505307033
12	山东省菏泽卫生学校	长城路牡丹区职教园内	杨先彬	13583011880
13	中原艺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定陶区兴华西路与文慧路交汇处北200米	陈传华	13605303757
14	菏泽市曹州武术学校	牡丹南路855号	李延斌	15053065688
15	菏泽牡丹艺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鲁西新区黄河东路16号	王中英	18653002020
16	菏泽沐阳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黄河东路1366号	侯红运	15562072088
17	菏泽市理工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鲁西新区郑州路899号	毛爱英	18678581016
18	菏泽花城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钱江路（钱塘路）1555号	王 力	18661517333
19	菏泽智林艺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鲁西新区黄河东路858号	朱瑞波	15265022288
20	菏泽军科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淮河路与台湾路交汇口西南角	祝银龙	13305308858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21	菏泽市凌云建设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渤海路中段	焦炳灿	13375308530
22	菏泽汇达音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黄河东路2456号	杜 钊	13853071387
23	菏泽市曹州音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中华西路228号	侯凤华	13954000158
24	菏泽华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银川路1666号	丁 伟	15550188998